吴政财发[2019]72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

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16号）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6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119万元（详见附件），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为国家连片特困县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的乡（镇）、村和教学点教师（含特岗教师）。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计算。

二、请专款专用，及时分解下发，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要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不得因实施乡村生活补助政策而减少乡村教师合法的工资福利待遇。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公示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请按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绩效目标，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资金使用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待资金拨付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资金分配表

2019年1月 7 日

附件：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教育局 | 119 |  |